

#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预〔2021〕26号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

部分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政策要求，为支持你区（县、自治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纳入2021年市区两级结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相应科目。

请各区（县、自治县）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本次下达
合 计	74800
北碚区	530
巴南区	64
渝北区	229
涪陵区	366
长寿区	77
江津区	407
合川区	112
永川区	745
南川区	682
綦江区	188
万盛经开区	54
潼南区	336
铜梁区	570
大足区	169
荣昌区	133
璧山区	17
万州区	3637
梁平区	1126
城口县	10560
丰都县	2326
垫江县	1165
忠 县	1578
开州区	3181
云阳县	2657
奉节县	4307
巫山县	3556
巫溪县	9660
黔江区	3210
武隆区	1714
石柱县	4855
彭水县	7596
酉阳县	7081
秀山县	1912